

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
彰化縣政府中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定
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簡章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303、304

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起	請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www.chash.chc.edu.tw/
報 名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至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1. 報名地點：彰化藝術高中學務處 2. 報名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4：00 注意事項：採郵寄或傳真報名 3. 報名費 700 元 4. 回郵郵資 45 元
公佈試場分配表	110 年 8 月 5 日 (星期四)	1. 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2. 查看網址： 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http://www.chash.chc.edu.tw/
術科測驗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准考證補發： 1. 補發地點：試務中心 2.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請備齊身分證明，相片一張)。
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彰化藝術高中網站 www.chash.chc.edu.tw/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自放榜翌日起 2 天內(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上午 9-11 點(教務處註冊組)
放棄錄取聲明截止日期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	放棄錄取時間:上午 9-11 點(教務處註冊組)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7	4	3	0	8
校址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	電話	047222844					
網址	http://www.chash.chc.edu.tw/	傳真	047262984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 選 條 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考資格需為所有入學管道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8 月 2 日（一）前完成放棄手續）。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棒球 （限收男生）	1	0				
		曲棍球	3					
		游泳	2					
		桌球	2					
		拳擊	1					
		合計	9 人					
甄 選 方 式	術 科 測 驗	測驗日期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本校各招生考試專長訓練場館					
		測驗種類	棒 球	游 泳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附件 10）	1. 傳接球動作正確性與投球準確度（50%） 2. TB 打網擊球準確性與揮棒順暢度（50%）	1. 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30%)。 2. 仰臥起坐一分鐘(30%)。 3. 競賽成績及口試(40%)				
			曲棍球	桌球				
			1. 動作發展潛力（30%） 2. 射門得分（40%） 3. S 形運球測驗（30%）	1. 擺速（25%） 2. 連續拉球（25%） 3. 比賽對打(50%)				
			拳 擊					
			1. 空拳（30%） 2. 手靶（30%） 3. 對打(4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甄 選 方 式	錄 取 方 式	<p>1. 總成績=術科專長測驗平均成績×70%+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得分×30%。</p> <p>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p> <p>3.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p> <p>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依術科專長、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為順序錄取，不列備取。</p> <p>5. 參加相關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30%(以最佳一項成績計分，如下表)</p>								
		參賽級別/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 全中運 教育部運動聯賽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80
		教育部核定之各 運動總(協)會辦 理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甄試」升學輔 導資格之運動錦 標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區域性比賽	80	70	60	55	50	45	40	30
		縣級比賽	60	55	50	45	40	35	30	20
		備註	<p>1. 區域性以6縣市以上，參賽隊(人)數需達6隊(人)以上。</p> <p>2. 田徑項目採計單項成績，參賽人數需達6人以上。 (含4x100公尺接力與4x400公尺接力)</p> <p>3. 限田徑項目縣級比賽破紀錄一律給60分。</p>							
備 註	<p>1. 報名時間：110年8月3日(星期二)至8月4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4:00-16:00。</p> <p>2. 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p> <p>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郵寄或傳真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報名表(正本)(附件1)。</p> <p>(2)身分證與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驗畢後歸還)。</p> <p>(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p> <p>(7)報考切結書(附件4)</p> <p>(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p> <p>(9)回郵信封貼足45元郵資之<u>限時掛號信封一個</u>(信封須書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以便寄發成績單)。</p> <p>(10)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填妥委託報名書(附件9)</p> <p>(11)考生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1)</p> <p>4. 報名費用：</p> <p>(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p> <p>(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本校各招生運動專長訓練場館。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 2 天內 (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逾時不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

(1)申請手續：

①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請截下或影印使用)。

②申請複查須附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

③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④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

9. 報到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1:00，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 經錄取體育班就讀學生，需接受各運動專長項目安排之寒暑假、連續假期、例假日等專項訓練活動，無法配合訓練者，請勿報名參加。

11.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需配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規範綱要」實施體育班課程學分規畫事宜。

12.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宜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

13.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4. 經放榜錄取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三)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5.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6.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7.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5)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8.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19. 應考者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22 日 (考試當日前 14 日) 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並填具繳交考生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11)。

20.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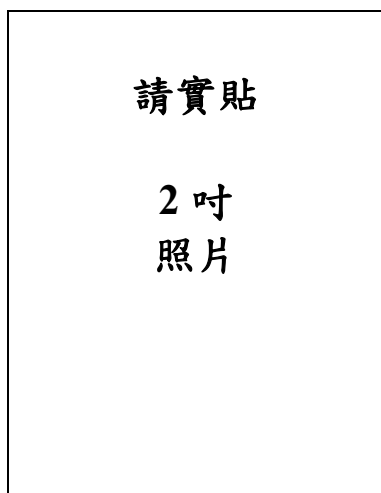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
報 名 表 編號：_____

報考項目：A.棒球 B.曲棍球 C.游泳 D.桌球 E.拳擊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與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45 元限時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
甄選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點前

★招生甄選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1. 報到時與考試期間應請配戴口罩參加應試，並配合量測體溫。
2.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3. 為配合量測體溫與TOCC防疫評估表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4.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應試。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彰化藝術高中】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藝術高中】110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110學年度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填寫	甄選證號碼		考生姓名		家長簽章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獲獎紀錄				
	說明	請於110年8月9至10日(上午9:00~12:00)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通信申請概不受理。 請繳交： 1.本申請表 2.原甄選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3.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項目(自行填入)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此處由學校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成績複查回覆單

考生填寫	甄選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就讀國中	
	項目(自行填入)					
	原成績					
學校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甄選委員會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處由學校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甲)學校存查聯
甄選班別：體育班

姓名		就讀國中		甄選證 號碼	
身分證 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經由甄選入學彰化藝術高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 蓋章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 (此處由高中職作業，請勿自行撕開) -----

110學年度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乙)考生存查聯
甄選班別：體育班

姓名		就讀國中		甄選證 號碼	
身分證 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經由甄選入學彰化藝術高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 蓋章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附甄選成績通知單，於公告放榜後至110年8月11日(三)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聲明書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每份聲明書限制放棄單一入學管道，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高中部體育班)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報名手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考試。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成應試者，同意放棄本校續招考試所屬權力，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切結人）：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12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及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目前就讀學校		體溫(現場量測)	
<p>一、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勾選填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38°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喘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p> <p><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務必配戴口罩。</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p>			
<p>二、請問您最近 14 日內旅遊史 (Travel)：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勾選填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省份與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內外旅遊</p>			
<p>三.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勾選填答</p> <p>(1)同住家人正在</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p> <p>(2)家人/朋友/同學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p>			
<p>四.備註(請詳述說明)</p>			
<p>五、填寫人身分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一、棒球項目計分方式：

1. 傳接球(動作正確性與投球準確度)50%

(1)投球動作正確度(0-50 分)。

(2)投球落點準確度(0-50 分)。

2. TB 打網(擊球準確性與揮擊順暢度)50%

(1)擊球點的準確度(0-50 分)。

(2)打擊動作的順暢性(0-50 分)。

二、曲棍球-S 形運球測驗給分標準：

秒 數	分 數	秒 數	分 數
25" 0	100	30" 0	9
25" 5	90	30" 5	8
26" 0	80	31" 0	7
26" 5	70	31" 5	6
27" 0	60	32" 0	5
27" 5	50	32" 5	4
28" 0	40	33" 0	3
28" 5	30	33" 5	2
29" 0	20	34" 0(含) 以上	1
29" 5	10		

三、游泳一分鐘屈膝伏地挺身及仰臥起坐測驗給分標準：

次 數	分 數	次 數	分 數
50	100	24	48
49	98	23	46
48	96	22	44
47	94	21	42
46	92	20	40
45	90	19	38
44	88	18	36
43	86	17	34
42	84	16	32
41	82	15	30
40	80	14	28
39	78	13	26
38	76	12	24
37	74	11	22
36	72	10	20
35	70	9	17
34	68	8	14
33	66	7	11
32	64	6	8
31	62	5	5
30	60	4	4
29	58	3	3
28	56	2	2
27	54	1	1
26	52	0	0
25	50		

四、拳擊及桌球對打排名給分標準：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85 分 第四名：80 分

第五名：75 分 第六名：70 分 第七名：60 分 第八名以下 50 分